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張玉環

相 對 人 巫月卿

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,4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訴字第425號判決、臺中高分院110年重上字第3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416號裁定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訴字第425號判決、臺中高分院110年重上字第3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416號裁定確定，其中本院107年訴字第42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巫月卿、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
幣（下同）46,421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6,421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